附件2

驻宁部队军人考核积分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入伍时间 |  | 性别 |  |
| 部职别 |  | 军衔及时间 |  | 职务层级及时间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 驻地所在区 |  |
| 项目 | 类别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服役时间（10分） | 服现役每满1年计0.3分 |  |  |
| 军衔（30分） | 大校 | 待遇8级及以上 | 25分 | 现职为主官岗位的，每满1年计0.5分 |  |  |
| 待遇9级 | 20分 |
| 上校 | 15分 |
| 中校 | 10分 |
| 少校 | 待遇15级及以上 | 5分 |
| 少校及以下 | 待遇16级及以下 | 3分 |
| 奖励（10分） | 一等功、二等战功及以上 | 10分 |  | 集体立功不计分 |
| 二等功、三等战功 | 第一次计5分，每多立一次加2分 |
| 三等功、四等战功 | 第一次计2分，每多立一次加1分 |
| 附加积分（10分） | 在师以下作战部队服役累计满5年以上的计3分 |  |  |
| 在西藏地区和六类、五类、四类、三类、二类、一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满3年的，分别计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满1年、超过1年但不满2年、满2年但不满3年的，分别按照对应的满3年计分标准的10%、30%、60%计分；超过3年的，每多1年增计对应的满3年计分标准的10%。在特类岛、一类岛、二类岛、三类岛服役，分别参照在五类、四类、三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相关标准计分。同一地区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和海岛两种计分情形的就高执行 |  |  |
| 在飞行、舰艇、涉核等岗位服役满3年的，计1分；满1年、超过1年但不满2年、满2年但不满3年的，分别按照满3年计分标准的10%、30%、60%计分；超过3年的，每多1年增计对应的满3年计分标准的10%。不同时间段内分别在飞行、舰艇、涉核等岗位服役，其特殊岗位服役时间可以累加计算；同一时间段内同时从事飞行、舰艇、涉核等两种以上工作岗位的，其特殊岗位服役时间不能重复计算 |  |  |
| 执行作战或维和、护航行动的，每累计满1年加1分，最高加5分 |  |  |
| 减分项 | 受到撤职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的，减10分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，减8分；受到记大过处分的，减6分；受到记过或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减4分；受到严重警告或者党内警告处分的，减2分；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减1分。多次受到处分的，分别减分、累加计算。同一等级处分累加减分，但不高于上一等级处分的减分标准。同一事由受到两种处分的，减分就高执行 |  |  |
| 积分合计 |  |
| 师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意见：年 月 日 | 南京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意见：年 月 日 |